

ཀོས་ནན་རྫོང་མི་དམངས་བྱི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2020〕55号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贵南县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县司法局拟定的《贵南县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第 10 次党组会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
请各相关部门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 6 月 10 日



贵南县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州、县委全会精神，以“1+3+X”乡村治理体系为统领，贯彻落实《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和《海南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不断在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进展、新突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精准的法治服务、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时清理、修改、废止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修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积极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2.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重点解决“准入不准营”难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20 年版），持续做好国务院、省州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认真推行网上审批和网上审批平台建设。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

不动产登记时间，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

4. 深化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推进“一照通办”、“一证通办”，以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为依托，实现信息一次采集、部门共享。

5.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6.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治理能力。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做好疫情防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完善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健全县级相关部门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大对妨害疫情防控行为的执法力度和执法监督力度。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明确责任防控网络化管理压减责任分工，不断梳理完善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加快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依法防控体系。

7.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力度开展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零行动”，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不断提高依法治理环境的水平。

8. 稳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围绕海南州《乡村振兴规划》和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建设及“一核双城三带多点”的新型城镇化空间发展新格局，按照乡村振兴二十字方针，做好做实塔秀、直亥2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努力探索可复制、可

推广的做法经验，打造沙拉、查纳2个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为乡村振兴战略全面铺开奠定基础。

9. 加强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以“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为主导，继续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寺规僧约”自治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查，制定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又体现藏区社会发展特点的“三约”自治制度。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及村级监事会制度，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模范人物征询协商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选举办法，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事务理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治，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0. 积极配合立法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和深化改革任务，根据州政府立法计划，组织相关部门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完成《海南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办法》立法调研工作，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

11.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升法制人员审查能力，提高合法性审核质量。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查、有错必纠”，加强主动审查，提升监管质量。落实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组织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第四次全面清理。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12. 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逐步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建设，严格决策责任追究，提升决策公信力。

13. 深化法律顾问制度。继续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党政法律顾问团专业优势，全面介入各乡镇、各部门的重大决策、制度建设、依法行政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尤其是对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保、住房建设等部门的行政事项及时提供法律意见。全面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工作，着力提升群众守法意识。探索建立法律顾问的考核、评价制度，用制度督促法律顾问切实发挥作用。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科学划分执法权限，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减少执法层级，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执法工作体系。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畅通执法机关、监督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之间信息互通共享渠道。不断加大行政执法行为稽查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倡导文明执法。

15. 严格行政执法行为。全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青海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青海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青海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基本实现执法信息准确公示、执法全过程留痕、重大执法决

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16.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加大营商环境、疾病预防控制、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力度，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认真组织重大案件回访，积极推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与行政复议监督、社会监督、新闻媒体监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行政执法“事中”、“事后”监督的全覆盖，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17. 全面强化执法资格管理。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协调、对接州司法局对新进入行政执法岗位和行政执法证件到期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对考核合格人员发放行政执法证件。

五、全面加强政务公开服务

18.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全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等数据标准统一，提升数据共享水平，满足普遍性政务需求。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消费诚信、社会诚信建设，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典型监督机制，提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利用率，不断夯实信用监管的工作基础，确保守信激励和失信奖惩机制有效运行。

19. 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融合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依托省级平台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更

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依法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20. 积极推进“一事通办”。加强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优化再造服务流程，精准集成办理，推行“一表申请”。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大幅提升“事项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服务水平。

六、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1. 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实国家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部署，整合职责，优化人员配备。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流程，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力度，全面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

22. 强化行政应诉工作。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定期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确保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75%以上，工作人员出庭率要达到100%。

23. 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继续巩固“2+3+X”依法治理模式成果，全面加强法治建设，持续深入推进“三线一谋”方略，打造“枫桥经验”本地化的贵南样板，积极稳妥处理纠纷，确保矛盾不上交、问题快解决。加强“诉调对接”和“公调对接”工作，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大力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改进仲裁服务，规范行政裁决，加强信访工作。

24. 加强重点领域社会治理。持续围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扫黑除恶”、整治“村霸”、打击“盗抢骗、电信网络诈骗、缉枪治爆”、“黄赌毒”、护校安园、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非法集资、食品药品集中清查等系列专项行动，切实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六清”行动，按照“建起来、建完善”的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制度化。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5. 拓宽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乡镇政府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自觉接受询问和质询，落实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同时县政府各部门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积极配合纪委监委、检察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和回应。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

26. 加强审计监督作用。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依法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将各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建立经常性的审计制度，加大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力度。

八、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7. 严格落实学法制度。增强宪法意识，组织开展宪法

宣誓活动。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明确学法方式和主要内容，将宪法法律知识作为单位学习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28.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和《青海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要求，通过以案释法、依法说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继续抓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县委党校要把宪法法律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的必修课，在教育培训中增加宪法法律知识比重。年内至少组织一期法治专题培训、举办一期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积极参加学习强国、法宣在线、青海干部网络学院法律专家名师精品课程学习。

九、不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29. 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

30. 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按照省州示范创建工作安排，积极开展建设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建设法治政府先进典型，树立示范项目，做好参加评选和第三方评估工作。持续开展县级示范创建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将沙沟乡、塔秀乡、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

文体旅游广电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扶贫开发局、县医疗保障局 9 个单位列为第四批县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位，实现示范创建活动全覆盖。

31.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法治宣传，营造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良好舆论氛围。

32. 加强法治督查考评。认真实施《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规定》，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完善法治建设考核评价指标，将考评结果作为衡量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重要内容。